



## 香港公民代表會議

### 對港共政權通過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的公開聲明

香港公民代表會議（下稱本會）在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了以下動議：

本會強烈譴責香港共產政權及其所不代表香港公民意志的自稱立法機構，通過毫不尊重公民意志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踐踏香港的法治精神及香港公民的人權，並企圖透過立法影響在外香港人及外國人的人權及言論結社自由。

本法將會影響在香港設有代表處或通訊地址的外國政府、地方自治體、公民團體及法人組織，因為他們在本國的母體所作的行為將會被包括在本法的規限下，令這些組織或法人的香港代表陷入被國安法拘捕或強制要求協助調查或拘留而不能自由地得到法律支援的風險下。這些組織或法人可能會變得不敢評論香港或中國，形成白色恐怖。

本法亦將影響在各地居住的香港人、中國籍人士的言論及行動自由，因為他們將可能會因為本法的限制，而不能自由地在當地對香港政府或中共政府的施政作出批評。另外，可能將會出現有少部份人要在擔心於香港的親友被捕或個人回港時被捕的風險下，為中共及港共監視其他在當地的香港人、中國人、或外國公民或機構。

在國際組織中工作的香港人及外國公民的就業自由也同樣會受到影響，因為他們的工作或所工作的組織將可輕易被中共及港共政府指定為境外組織而無須解釋，就如本會被港共官員誣衊指定為「境外反華組織」一樣。

本會呼籲各國政府：

- 加強各地接收香港人的入境政策（包括俗稱「救生艇」的特別入境措施及或經濟移居方案）的同時，對曾任職香港及中國政府高層、紀律部隊及司法機構的人士實施背景審查
- 檢討所有設立在各國含有官方背景的香港政府及中國政府代辦處、法人及團體的身份（包括但不限於亞太經合組織會員身份、國際民航組織會員身份、香港經貿辦、貿易發展局、孔子學院、同鄉會、商會組織），並採取包括取消特權或要求申報其

與中共或香港政府的關係等行動，以限制其擴大影響力及進行越境打壓的能力

- 針對推行本法的官員及自稱立法會議員的人士，因其行為破壞香港的人權及法治，以及透過立法干預他國內政，立法對這些人士實施經濟及入境制裁
- 為保障各國政府在香港的利益，於政府部門或國會成立專案委員會，以定期對香港的營商環境、法治及人權狀況作出公開報告 加強與各地香港人組織的公開及非公開交流，以互相通報關於香港的最新情況。與此同時，針對本法的實施對要求保護的港人及組織提供適當協助

香港公民代表會議

開埠一八四年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